

上杭县总工会文件

杭工〔2024〕28号

上杭县总工会关于开展2025年 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

各工会联合会、产业工会、基层工会：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顺利实施十七期以来，深受广大职工欢迎，成为职工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为持续办好这一民生项目，根据[龙岩市总工会关于印发《2025年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工〔2024〕41号）精神，现将我县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围绕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问题，简化补助程序，提升补助力度，增强职工抵

御大病风险的能力，不断健全我县职工“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格局，确保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可持续发展，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具体事项

（一）参加对象。上杭县辖区内已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杭中央、省、市、县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含新就业形态企业）在职在岗职工。非本单位职工以及退休、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参加互助活动。

（二）互助金标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每人缴交互助金100元，上杭辖区内中央、省、市、县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职工每人缴交80元，其它企业职工每人缴交36元；女职工参加女特病活动另缴交互助金25元。有条件的企业（即团体均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可以选择统一缴交较高标准的互助金，以享受相应的较高标准补助政策。

（三）参加方式。以工会团体会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不接受个人参加。

（四）缴费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前。

（五）缴费方式。职工个人缴纳，或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缴纳。互助金由参加单位统一汇入上杭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账户。办事处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福建省职工医疗互助筹资收款收据》。

户 名：上杭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13740101040007537

（六）互助期限。本轮互助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请补助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政策调整

（一）拓展补助

为适应时代发展需求，满足职工群众的新期待，经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在基本维持第十六、十七期政策基础上，增加以下惠民政策：

1. 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费补助政策。

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为代表的四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施缴费补助政策，按照 36 元/人标准由县总工会缴交互助金，如额外参加女特病或选择更高标准互助金的，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或所在用人单位补足实际差额。

2.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行一年两次的一对一替换政策。针对新就业形态领域职工流动性大问题，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2025 年 8 月 29 日前两个时间节点，对新就业形态企业开放一对一替换人员名单的政策。其他用人单位仍然按照一年一次替换政策，即用人单位全额缴交互助金且离职职工当期未发生补助的，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可用新招聘职工一对一替补。

3. 响应国家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医疗互助同步更新参加医疗互助年龄时限，按照职工实际退休年龄界定可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年龄。

（二）延续政策

1. 继续实行女职工生育慰问政策。为响应国家生育政策、助力我县生育友好城市建设，继续实行女职工生育二孩慰问 2000 元、生育三孩慰问 5000 元政策。

2. 继续实施免责条款。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或互助期内一对一替换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互助期开始或互助期内一对一替换后第一个月产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3. 继续实行兜底补助政策。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职工，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助。其他职工仍然按照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的政策。

四、办理方式

1. 填写《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此表可在上杭县总工会网站（网址 <http://www.shxzgh.com/>）下载中心下载，也可与县医疗互助办事处联系，由其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参加单位的工作人员录入名单后将电子版发送至县医疗互助办事处邮箱并将纸质材料盖章后送至县医疗互助办事处。机关、事业单位填写《龙岩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中央、省、市、县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填写《龙岩市上杭辖区内中央、省、市、县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其他企业填写《龙岩市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新就业形态职工参

照其他企业职工填写《龙岩市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参加单位女职工参加女特病活动的还需填写《龙岩市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

2. 提供相关材料。提供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 1 至 2 个月职工在职在岗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首次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印）。（上述材料均可发送照片或者扫描件至县医疗互助办事处邮箱）。

3. 按指定银行账号存入互助金，凭银行存单、录好名单的电子版团体申请表及盖好章的纸质版团体申请表到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开具发票。温馨提醒：请经办人员开具发票之前填写好接收电子票据的电子邮箱，并和单位财务确认发票抬头全称是单位名称还是单位工会名称，便于准确开票。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建立工作责任制

县总工会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牵头组织单位，各级单位（企业）工会主席为具体负责人，应及时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并负责做好本单位（企业）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政策宣传、发动参缴等工作。

（二）大力宣传，推动广泛参与

各工会联合会、产业工会、基层工会要认真制定宣传方案，有效开展宣传活动。一是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微信、短信等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发动各行业（区域）、

乡镇（社区）、工业园区、企业开展宣传推广，吸引更多职工群体参与到活动中来；二是要以非公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走进园区企业、车间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努力提高非公企业参与率。

县总工会把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作为推荐评选命名、复查县级以上“先进职工之家”、“模范职工之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五一劳动奖状”等各类先进集体荣誉的一项重要评价依据。

（三）严格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附件 1、2、3、4 的相关规定审核参加人员，严禁非职工身份、非在岗职工、超龄人员等参加互助活动，防止和杜绝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参加互助活动和申领补助金，特别要加强对大病补助对象的调查审核。一经发现非本单位在职在岗职工参加，必须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按有关规定给予查处，在全县进行通报，并追回补助金。县总工会将加强对医疗互助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并随时接受上级工会、同级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六、其它事项

（一）线下办理地点

上杭县临城镇金岗山工会大厦一楼上杭县职工服务中心

联系人：汤小敏、林文兰，电话：0597-3992110

邮 箱：shbf3992110@126.com

（二）线上平台查询、补助申领方式

添加“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选择一智慧工会（龙岩工会e家人）—医疗互助，即可实现职工医疗互助查询、补助申领。



- 附件：1. 上杭县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
2. 上杭县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上杭辖区内中央、省、市、县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3. 上杭县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其他企业（含新就业形态企业）〕
4. 上杭县第十八期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市总工会，县委，县政府，有关县领导。

上杭县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

一、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在上杭县行政辖区内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未达到实际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干部职工(含聘用职工),或有人事部门证明政策允许延迟退休的部分职工,均可参加。退休返聘职工、非在岗职工不得参加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活动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干部职工总数的 95%,由单位统一组织工会会员参加龙岩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第二条 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必须填写《龙岩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电子版《龙岩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用电脑 U 盘拷贝或发邮箱报送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3.首次参加互助活动单位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单位盖印);4.提供前往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 1 至 2 个月职工在职在岗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

第三条 互助期限为 12 个月,起止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互助金的筹措与管理

第四条 互助金来源:

- 1.职工交纳的互助金;
- 2.政府、行政和工会的补助;
- 3.企业、个人、慈善团体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4.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五条 互助金每人 100 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

第六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市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县(市、区)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

办事处在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七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办事处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取的互助金汇入办事处帐户。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监督审查委员会、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三、申请补助

第九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到办事处办理。

线下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1）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2）住院发票；（3）出院小结；（4）福建省基本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单（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盖印）；（5）参保人员异地就诊报销单（限异地住院交现金回本地医保中心报销的职工提交）；（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7）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提供详细开户行名称）；（8）工（公）伤职工，另提供工（公）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9）去世职工，另提供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书；（10）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女职工，另提供《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或《福建省一二三孩生育服务登记表》及小孩出生证；（11）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提供医院所有原件票据。

线上申领：关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在“智慧工会（龙岩工会e家人）”医疗互助专栏上按平台提示提交补助材料。

第十条 补助标准：

1.参加活动的在职在岗职工（含当期退休前参加退休后住院职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指定龙岩市辖区医院住院的和在龙岩市外医院住院的：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90%给予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满1年的医疗互助职工（按参加满1年以上计算），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60%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50000元。补助金计算单位为元，角单位金额采取4舍5入原则计算

2.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按比例分段自付、商业保险个人自付）的80%给予补助，三级医院、统筹区域外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按比例分段自付、商业保险个人自付）的50%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30000元。

3.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按住院总费用的40%给予补助，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10000元。

4.单病种互助政策：按医院等级进行补助，三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45%补助，二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70%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足一年的个人负担部分按参加满一年计算）。单病种最高补助限额按以上 1-3 项实行。

5.省总大病补助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其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及当地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后，自付金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可获得省总工会十个档次大病补助金额 1500-150000 元的相应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一线环卫工人，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 30%予以补助；具体要求参照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政策文件。上杭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按省总工会大病补助金额实施 1:1 配套补助。

6.最低补助兜底政策：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职工，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助。其他职工仍然按照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的政策。

7.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第一个月产生的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十一条 建立帮扶慰问制度。参加互助活动职工在互助期内死亡的，不论当期是否进入医疗互助补助，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互助期内发生工（公）伤的职工，经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5~6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3000 元，7~10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

工（公）伤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凡一次或累计给付慰问金达到 5000 元慰问金时，本期慰问金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女职工二孩、三孩补助慰问政策。参加互助活动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女职工本期内生育二孩的给予 2000 元慰问补助、三孩的给予 5000 元慰问补助（生孩次数按照卫健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登记表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工作单位调整时（本县范围），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通知办事处，由办事处、中心为职工转移、续接医疗互助关系。

第十四条 互助金的审批办理权限。补助金额在 3000 元以内的，由办事处直接审批支付；3000 元（含）以上由办事处报中心审核，经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办事处支付。

第十五条 受理补助 3000 以内申请办理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受理补助 3000（含）元以上申请办理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互助金申请的期限。补助截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因办理补助需多层审核，故报送补助材料时间截至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逾期将无法受理）。

四、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参与职工发生死亡或住院的，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 1.工（公）伤、职业病、生育、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
- 2.打架斗殴、吸毒、违法犯罪、自杀、酗酒；
- 3.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第十八条 如有第十七条第三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只能享受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

五、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杭县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上杭辖区内中央、省、市、县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一、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在上杭县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未达到实际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干部职工,或有人事部门证明政策允许延迟退休的部分职工,均可参加。退休返聘职工、非在岗职工不得参加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活动人数应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的 90%以上,由单位统一组织工会会员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为“活动”)。

第二条 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必须填写《龙岩市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电子版《龙岩市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用电脑 U 盘拷贝或发邮箱报送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3.首次参加互助活动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印);4.提供前往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 1 至 2 个月职工在职在岗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

第三条 互助期限为 12 个月,起止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互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为职工缴交的企业,如出现参加活动职工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离开用人单位,该职工又未发生补助费用的,允许用人单位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以新招聘职工一对一替补参加;互助金由职工个人全额(或部分)缴交的,其本人在互助期内离开原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职工医疗互助补助(有新就业单位可通过新单位审核;没有就业单位的,由办事处直接受理审核)。

新就业形态企业增加 1 次替补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可再进行一对一替换人员名单。

二、互助金的筹措与管理

第四条 互助金的主要来源:

- 1.职工个人缴纳或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的互助金;
- 2.政府、企业和工会的补助;
- 3.企业、个人、慈善团体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4.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五条 参加活动的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每人 80 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企业替职工缴纳部分可根据《龙岩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在企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补充医疗保险，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工资结余和公益金中开支。用人单位职工均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可以团体选择缴费 100 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同类缴费。

第六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县（市、区）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办事处在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七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办事处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取的互助金汇入办事处帐户。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监督审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以及国家审计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三、申请补助

第九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到办事处办理。

线下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1）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2）住院发票；（3）出院小结；（4）福建省基本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单（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盖印）；（5）参保人员异地就诊报销单（限异地住院交现金回本地医保中心报销的职工提交）；（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7）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提供详细开户行名称）；（8）工（公）伤职工，另提供工（公）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9）去世职工，另提供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书；（10）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女职工，另提供《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或《福建省一二三孩生育服务登记表》及小孩出生证；（11）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提供医院所有原件票据。

线上申领：关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在“智慧工会（龙岩工会 e 家人）”医疗互助专栏上按平台提示提交补助材料。

第十条 补助标准：

1. 参加活动的在职在岗职工（含当期退休前参加退休后住院职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指定龙岩市辖区医院住院的和在龙岩市外医院住院的：按医保目录范围内

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90% 给予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满 1 年的医疗互助职工（按参加满 1 年以上计算），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60% 给予补助。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30000 元。补助金计算单位为元，角单位金额采取 4 舍 5 入原则计算。

2.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在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按比例分段自付、商业保险个人自付）的 80% 给予补助，三级医院、统筹区域外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5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25000 元。

3.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按住院总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10000 元。

4. 单病种互助政策：按医院等级进行补助，三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45% 补助，二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70% 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足一年的个人负担部分按参加满一年计算）。单病种最高补助限额按以上 1-3 项实行。

5. 省总大病补助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其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及当地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后，自付金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可获得省总工会十个档次大病补助金额 1500-150000 元的相应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一线环卫工人，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 30% 予以补助；具体要求参照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政策文件。上杭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按省总工会大病补助金额实施 1:1 配套补助。

6. 最低补助兜底政策：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职工，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助。其他职工仍然按照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的政策。

7. 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第一个月产生的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十一条 建立帮扶慰问制度。参加互助活动职工在互助期内死亡的，不论当期是否进入医疗互助补助，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互助期内发生工伤的职工，经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者（含死亡），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5~6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3000 元，7~10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

工伤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凡一次或累计给付慰问金达到 5000 元慰问金时，本期慰问金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女职工二孩、三孩补助慰问政策。参加互助活动且符合国家生育政

策的女职工本期内生育二孩的给予 2000 元慰问补助、三孩的给予 5000 元慰问补助（生孩次数按照卫健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登记表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工作单位调整时（本县范围），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通知办事处，由办事处为职工转移、续接医疗互助关系。

第十四条 互助金的审批办理权限。补助金额在 3000 元以内的，由办事处直接审批支付；3000 元（含）以上由办事处报中心审核，经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办事处支付。

第十五条 受理补助 3000 以内申请办理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受理补助 3000 元（含）以上申请办理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互助金申请的期限。补助截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因办理补助需多层审核，故报送补助材料时间截至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逾期将无法受理）。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参与职工发生死亡或住院的，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 1.工伤、职业病、生育、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
- 2.打架斗殴、吸毒、违法犯罪、自杀、酗酒；
- 3.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第十八条 如有第十七条第三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只能享受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

五、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上杭县第十八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其他企业（含新就业形态企业）〕

一、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在上杭县行政区域内除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含新就业形态企业）（下文统一简称“其他企业”），未达到实际退休年龄的在岗职工，或有人事部门证明政策允许延迟退休的部分职工，均可参加。退休返聘职工、非在岗职工不得参加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活动人数应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的 90%以上，由单位统一组织工会会员参加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为“活动”）

第二条 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必须填写《龙岩市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电子版《龙岩市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用电脑 U 盘拷贝或发邮箱报送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3.首次参加活动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印）；4.提供前往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 1 至 2 个月职工在岗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5.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医社保证明。

第三条 互助期限为 12 个月，起止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互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为职工缴交的单位，如出现参加活动职工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离开用人单位，该职工又未发生补助费用的，允许用人单位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以新招聘职工一对一替补参加；互助金由职工个人全额（或部分）缴交的，其本人在互助期内离开原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职工医疗互助补助（有新就业单位可通过新单位审核；没有就业单位的由办事处直接受理审核）。

新就业形态企业增加 1 次替补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可再进行一对一替换人员名单。

二、互助金的筹措与管理

第四条 互助金的主要来源：

- 1.职工个人缴纳或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的互助金；
- 2.政府、企业和工会的补助；

3.企业、个人、慈善团体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4.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五条 参加活动的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每人 36 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企业替职工缴纳部分可根据《龙岩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在企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补充医疗保险,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工资结余和公益金中开支用人单位职工均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可以团体选择缴费 100 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费或 80 元国有企业单位缴费。

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为代表的四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含管理、行政、后勤人员),享受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费补助政策,按照 36 元/人标准由县总工会代为缴纳。额外参加女特病或选择更高标准互助金的,则需补缴实际差额。

第六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县(市、区)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办事处在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七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办事处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取的互助金汇入办事处帐户。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监督审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以及国家审计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三、申请补助

第九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到办事处办理。

线下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1)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2)住院发票;(3)出院小结;(4)福建省基本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单(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盖印);(5)参保人员异地就诊报销单(限异地住院交现金回本地医保中心报销的职工提交);(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7)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提供详细开户行名称);(8)工(公)伤职工,另提供工(公)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9)去世职工,另提供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书;(10)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女职工,另提供《福建省生育服务登

记表》或《福建省一二三孩生育服务登记表》及小孩出生证；（11）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提供医院所有原件票据。

线上申领：关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在“智慧工会（龙岩工会e家人）”医疗互助专栏上按平台提示提交补助材料。

第十条 补助标准：

1.参加活动的在职在岗职工（含当期退休前参加退休后住院职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指定龙岩市辖区医院住院的和在龙岩市外医院住院的：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90%给予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满1年的医疗互助职工（按参加满1年以上计算），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60%给予补助。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20000元。补助金计算单位为元，角单位金额采取4舍5入原则计算。

2.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在二级以下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按比例分段自付、商业保险个人自付）的80%给予补助，三级医院、统筹区域外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50%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15000元。

3.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按住院总费用的40%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10000元。

4.单病种互助政策：按医院等级进行补助，三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45%补助，二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70%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足一年的个人负担部分按参加满一年计算）。单病种最高补助限额按以上1-3项实行。

5.省总大病补助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其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及当地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后，自付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的，可获得省总工会十个档次大病补助金额1500-150000元的相应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一线环卫工人，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30%予以补助；具体要求参照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政策文件。上杭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按省总工会大病补助金额实施1:1配套补助。

6.最低补助兜底政策：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职工，首次住院补助不足300元的按300元补助。其他职工仍然按照首次住院补助不足200元的按200元补助的政策。

7.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第一个月产生的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十一条 建立帮扶慰问制度。参加互助活动职工在互助期内死亡的，不论当

期是否进入医疗互助补助，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互助期内发生工伤的职工，经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者(含死亡)，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5~6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3000 元，7~10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

工伤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凡一次或累计给付慰问金达到 5000 元慰问金时，本期慰问金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女职工二孩、三孩补助慰问政策。参加互助活动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女职工本期内生育二孩的给予 2000 元慰问补助、三孩的给予 5000 元慰问补助（生孩次数按照卫健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登记表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工作单位调整时（本县范围），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通知办事处，由办事处为职工转移、续接医疗互助关系。

第十四条 互助金的审批办理权限。补助金额在 3000 元以内的，由办事处直接审批支付；3000 元（含）以上由办事处报中心审核，经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办事处支付。

第十五条 受理补助 3000 以内申请办理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受理补助 3000（含）元以上申请办理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互助金申请的期限。补助截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因办理补助需多层审核，故报送补助材料时间截至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逾期将无法受理）。

四、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参与职工发生死亡或住院的，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1. 工伤、职业病、生育、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
2. 打架斗殴、吸毒、违法犯罪、自杀、酗酒；
3.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第十八条 如有第十七条第三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只能享受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

五、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上杭县第十八期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一、互助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在上杭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在岗女职工，在参加“机关、事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前提下，方可由所在单位组织参加龙岩市第十八期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女职工参加人数应达本单位女职工数的 95%以上。

第二条 单位组织女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必须填写《龙岩市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电子版《龙岩市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用电脑 U 盘拷贝或发邮箱报送县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

第三条 互助期起止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互助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参加活动的女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每人 25 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

第五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办事处在各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六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办事处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取的互助金汇入办事处帐户。

第七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三、女职工特病范围

第八条 女职工特病类别：

第一类特病：原发性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阴道癌、子宫内膜癌；

第二类特病：子宫和卵巢同时摘除手术；

第三类特病：子宫或卵巢摘除手术；

第四类特病：子宫肌瘤摘除手术（含栓塞术）。

四、互助金给付标准

第九条 互助金给付标准为：第一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第二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4000 元，第三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3000 元，第四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第十条 凡特病住院一次或累计给付补助金达到第一类特病互助金额 10000 元时，本期互助责任终止。

五、互助金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凭住院资料直接向办事处申请。除了提交住院材料，还必须提交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必须所在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属第四类特病互助金由办事处直接支付；属第一、二、三类特病由办事处报中心审核，经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办事处支付。

第十二条 互助金申请的期限。补助截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因办理补助需多层审核，故报送补助材料时间截至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逾期将无法受理）。

六、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 1.不是本互助期首次确诊为女特一类病的；
- 2.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特种疾病；
- 3.有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第十四条 如有第十三条第三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其 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